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2025]3916号

项目编号：YJZX2025-004HZ (CG)

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
年度变更项目（重新招标）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6月17日

此订发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兴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湖州市吴兴区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年度变更项目（重新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湖州市吴兴区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年度变更项目（重新招标）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 否

第三条 项目内容

（1）日常变更

1. 收集和整理自然资源各类管理项目、各类监测项目等矢量数据和其他变更调查相关资料，结合2024年变更调查成果和最新遥感影像，开展内业分析预判工作。

2. 将预判结果反馈至各相关业务条线，对于反馈无异议的图斑开展外业举证工作，并与耕保、执法、林业等条线相关工作统筹协调。举证调查后将结果再次反馈各相关业务条线，对反馈无异议的图斑按日常变更要求，按期完成变更成果汇交上报。对于有异议的图斑持续跟踪，纳入年度变更调查。

3. 根据上级对日常变更调查的核查结果，进行相关的外业补充举证和内业成果分析整改，以及针对重点地类变化情况协同乡镇所开展实地核查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整改，将整改的调查成果汇交上报。

（2）年度变更

1. 年底收集和整理日常变更调查的所有成果资料和最新的自然资源各项管理项目、



监测项目数据，进行整合、梳理、分析，制作外业工作底图。

2. 完成国家下发监测图斑、跟踪图斑、地理国情图斑和自提图斑的内业分析、外业举证、更新上图及成果质检、汇交上报，以及按照部省级核查反馈结果，对问题图斑进行整改，最终形成2025年度变更调查数据成果，上报并通过验收。

3. 依据吴兴区2025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数据进行本年度耕地变化情况、建设用地变化情况 etc 综合性统计和比对分析，并形成文字报告提交分局和相关主管部门。

此外，及时按要求完成与2025年变更调查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上级部门技术要求，并通过上级部门的质量核查；完成日常变更+年度变更有关工作。验收标准：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第五条 完成期限与服务地点

（1）完成期限：1年（具体在国家对实施项目的具体要求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2）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六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791500元）**。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作所涉及的材料、设备使用、人工、车辆使用、来往路费开销、住宿、招待、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2 项：

1. 付款一：

1) 乙方梳理整理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工作各项有关资料，制作变更调查外业工作底图，外业实地拍照举证等相关工作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 乙方按照相关要求，完成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并按照规定时间进度安排如期上报数据成果和更新数据增量包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 乙方按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要求完成对2025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上报，并通过市级检查、省部级核查验收，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30%。

2. 付款二：

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用于乙方梳理整理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工作各项有关资料，制作变更调查外业工作底图，外业实地拍照举证等相关工作；

2) 乙方按照相关要求，完成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并按照规定时间进度安排如期上报数据成果和更新数据增量包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 乙方按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要求完成对2025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上报，并通过市级

检查、省部级核验收，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30%。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注：1. 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根据甲方的财政预算安排，未在合同期内付清的款项在具备支付条件后付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成果或逾期验收的，不视为乙方逾期交付。

（2）甲方无故迟延支付价款的，应按LPR利率支付逾期期间的利息。

（3）乙方逾期完成项目开发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成果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成果报告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提交成果验收不合格的，因整改造成的逾期期间，而上述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否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成果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合同签字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进一步书面签



字明确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的情形。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

1. 因乙方原因出现不履行合同或停止服务、擅自改变服务范围或用途的。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3. 利用本项目场所进行非法活动、违法运营或损害公共利益或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
4. 将本项目向第三方进行转包、担保、保证或其他有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5. 服务期工作质量评估为不合格的。
6. 合同服务期间工作质量评估要求整改不及时、整改不到位或不符合要求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湖州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兴分局

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区政府路1119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吴兴区

乙方：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地信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